

# 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农指〔2022〕87号

##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湾里管理局财政办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2〕1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 2023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预算级次“省级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各有关县（区）应结合实际，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和《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提前下达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#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提前下达分配表

代码	地区	金额（万元）
	总计	9984
360105000	湾里管理局	787
360112000	新建区	1726
360121000	南昌县	2031
360123000	安义县	1785
360124000	进贤县	2431
360192000	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	512
360113000	红谷滩区	712

